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73 号

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；

汪孟德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程 轶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韩耀林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高 曜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了 16 融创 05、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

经查明，发行人于 2022 年年末、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均存在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截至 2022 年年末、2023 年年末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568.35 亿元、1070.68 亿元，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、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179.97 亿元、146.03 亿元，上述逾期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51.76%、135.05%、47.74% 及 38.73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相关事项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

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)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(2022年)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(2022年))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)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2021年)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(2021年))第1.3条、第4.1.4条、第4.4.5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修订)》)第1.3条、第4.4.8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10月修订)》)第1.3条、第4.4.8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汪孟德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程轶、高曦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程轶、韩耀林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任期内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挂牌规则》(2022年)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持续

信息披露指引》(2021年)第2.7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2.2.3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10月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:

一是发行人面临经营压力巨大,人员大幅减少,涉及债务众多且分散各地,因此未能及时披露逾期情况。二是发行人有关责任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,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债务逾期情况,且未及时披露情况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。三是根据内部职责分工,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等,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披露内容,债务的日常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均不由财务部门负责,程轶、韩耀林对于债务逾期相关情况无法第一时间获知,不具有违规的主观故意,客观上亦无决定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的权力及义务,对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无直接责任。

(三) 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,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

一是债务逾期事项是债券持有人判断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,债券发行人应当在逾期债务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时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逾期债务信息,违规事实清楚。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经营压力大、披露难度大、

未造成实际影响等不能构成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逾期事项亦属于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，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。

二是债务逾期属于发行人负债相关财务事项，涉及本息兑付等资金管理环节，时任财务负责人理应对债务逾期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负责，且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有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7.2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8.3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汪孟德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轶，时任财务负责人韩耀林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曦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2月29日